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徐人社监字〔 2026 〕第 53-2 号

东莞市鸿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在 工资支付 （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）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 你单位拖欠许达龙工资，合计 17482 元（大写壹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整） 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 责令你单位在 2026 年 11 月 11 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。

你单位应当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庄林、祝大廷　　联系电话：0759-4801568

2026 年 11 月 06 日

（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）